

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第五屆第五次理事會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111年4月28(星期四)14時00分至15時40分

會議地點：本會辦公室

會議召集人：陳葦芸理事長

記錄：呂靜玲

出席人員：參閱簽到表

請假人員：參閱簽到表

列席人員：參閱簽到表

一、報告出席人數：

理事應出席25人，實際出席16人，請假9人。

候補理事2人、監事1人

二、主席宣布開會：

三、確認議程：無異議認可

四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：無異議認可

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第五屆第四次理事會會議紀錄，如附件一。

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第五屆第四次理事會決議執行情形，如附件二。

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第五屆第八次常務理事會會議紀錄，如附件三。

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第五屆第八次常務理事會決議執行情形，如附件四。

五、工作報告：另附

六、提案討論

<編號1>

案由：審議本會111年度0101-0331收支決算表，如附件五。

提案人：秘書處

說明：如案由

決議：無異議通過

<編號2>

案由：審核本會第五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名單，如附件六，請討論。

提案人：秘書處

說明：1. 111年3月22日行文各支會回覆會員代表名單，未回覆名單之支會視為不推派111年度會員代表。

2. 各支會回覆之名單與未回覆之支會經秘書處核對過後，第五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名單如附件六。

辦法：名單確認後，行文各支會，通知會員代表開會相關事宜，並將名單編印於會員代表大會手冊之內。

決議：無異議通過，授權秘書處做最後修正。

<編號 3>

案由：建請修改本會章程第35條，納入視訊會議相關運作規定，並送會員代表大會審議，請討論。

提案人：秘書處

- 說明：**
1. 依據內政部108年8月20日台內團字第1080050300號函：「因應科技進步與團體需求，理、監事會議除選舉或罷免外，以視訊會議方式，同步即時、不拘泥於同一空間而達到溝通協調之目的，應無不可。」
 2. 同上函：「人民團體之理監事會議採視訊方式進行前，應於章程中明定有關視訊出席、簽到及表決方式之規定，並提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，報本部備查。」
 3. 呈報主管機關的會議記錄，會載明理監事出席、請假、缺席的人名及人數（含列席人員），依「團體自治」精神，團體認為有效且大家認同之方式，並於章程載明所律定好的方式即可。出席佐證資料，目的在於若內部有發生出席認定爭議時，可提出客觀的事實資料，避免爭議。視訊會議錄影或於視訊會議的聊天室，回覆簽到、表示提案贊成或反對意見之訊息，皆屬客觀的事實資料。
 4. 綜上，因應新冠肺炎疫情，建請修改本會章程第35條，條文內容下：

「理、監事會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；理、監事應親自出席理、監事會議，不得委託出席，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，應辦妥請假手續；理、監事連續二次無故不出席，逕行解任之，由候補理、監事自動依次遞補。

本會理監事會議得以視訊會議為之，其理事或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，視為親自出席。如涉及選舉、罷免事宜，不得採行網路會議或視訊會議。簽到及表決方式則配合視訊設備功能辦理。」

5. 並依本會章程第29條規定，提送會員代表大會審議。

決議：無異議通過，送會員代表大會追認。

<編號 4>

案由：因應基本工資調漲，修改「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專職會務人員管理辦法」相關條文，請討論。

提案人：秘書處

- 說明：**
1. 勞動基準法第21條第一項：「工資由勞雇雙方議定之。但不得低

於基本工資。」

2. 勞動部110年10月15日發布，自111年1月1日起實施，每月基本工資調整為25250元，每小時基本工資調整為168元。
3.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專職會務人員管理辦法第五條：「新進專職會務人員之薪資，以學歷及工作經歷敘薪。學歷高中職畢業者月薪新台幣24000元，專科26000元，大學30000元，研究所35000元。考績乙等以上，晉級一級（依本會訂定之薪資級距表）；考績列丙等者，不予晉級。當年度如遇公教人員調薪時，比照調整之。」其中，「學歷高中職畢業者月薪新台幣24000元」與勞動基準法規定有違。
4. 建議修改方式有三，建請討論是否擇一修改之：
 - (1) 『僅調升學歷高中職畢業者之起薪』，將第五條修改為：「新進專職會務人員之薪資，以學歷及工作經歷敘薪。學歷高中職畢業者月薪新台幣25250元，專科26000元，大學30000元，研究所35000元。考績乙等以上，晉級一級（依本會訂定之薪資級距表）；考績列丙等者，不予晉級。當年度如遇公教人員調薪時，比照調整之。」
 - (2) 『調升所有學歷之起薪，調升數額比照基本工資之調整』，將第五條修改為：「新進專職會務人員之薪資，以學歷及工作經歷敘薪。學歷高中職畢業者月薪新台幣25250元，專科27250元，大學31250元，研究所36250元。考績乙等以上，晉級一級（依本會訂定之薪資級距表）；考績列丙等者，不予晉級。當年度如遇公教人員調薪時，比照調整之。」
 - (3) 『調升所有學歷之起薪，**每次**調升數額比照基本工資調整』，將第五條修改為：「新進專職會務人員之**基本**薪資，以學歷及工作經歷敘薪。學歷高中職畢業者月薪新台幣25250元，專科27250元，大學31250元，研究所36250元。
勞動部基本工資調整時，本會專職會務人員基本薪資及薪資級距表應配合調整。考績乙等以上，晉級一級（依本會訂定之薪資級距表）；考績列丙等者，不予晉級。當年度如遇公教人員調薪時，比照調整之。」

決 議：方案三修正後(贊成15票、反對0票)

<編號 5>

案 由：因應會務發展需求，本會擬聘用林慶芳會務助理為專職祕書，請討

論。

提案人：理事長

說明：1. 助理秘書於109年9月到任至今表現良好，本學年度會員開學禮「護目鏡、防疫眼罩」等購置及配送工作由其主責完成，處理會員福利工作，能力獲受肯定，因應會務需求擬聘用為專職秘書。
2. 其專職工作如附件七。
3. 依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專職會務人員管理辦法敘薪辦理，年資自109年9月到職起算計一年八個月。

決議：同意聘用(贊成 14 票、反對 0 票)；年資自 109 年 9 月起算(贊成 12 票)

七、臨時動議：無

八、散會：主席宣佈散會(15：40)